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交 正 12	<p>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相關違失事項，檢討計提「強化屬員監督，做好平時考核」、「落實正本清源，籲請自律自重」、「建立晨報制度，貼近瞭解同仁」、「善用資訊系統，發揮提醒效能」、「持續法紀宣導，凝聚廉潔共識」、「加強內控機制，落實風險管理」、「建置區域聯防，發揮預警功能」、「強化政風組織，健全人力結構」、「實施政風督導，溝通觀念作法」、「變革採購制度，提升採購效能」等 10 項具體改善作為，俾以提昇及發揮預警機制。</p> <p>二、在採購制度變革方面，訂頒「臺鐵局採購案件評選委員遴選作業規定」，落實評選採購案件評選委員遴選作業之保密工作；訂定「臺鐵局異質工程採購作業規定」，依工程案件之異質性及採購金額，訂定適性之異質採購方式；自 103 年 5 月 14 日開始擴大授權工程、財務及勞務類「鉅額採購契約變更案之底價訂定及其核定權責」，提升採購效率，簡化作業程序。（並配合修訂「採購標準作業程序（sop）」、「採購案件權責劃分及內部控制機制表」）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3、7、8 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